

四川兆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兆润江山城A区一期（15#楼）、二期（4#、5#、13#楼）及地下停车场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18年10月13日，四川兆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兆润江山城A区一期（15#楼）、二期（4#、5#、13#楼）及地下停车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验收小组由四川兆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众望安全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并特邀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小组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四川兆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 28263 万元在平昌县江口镇金宝新区开展“兆润江山城 A 区一期（15#楼）、二期（4#、5#、13#楼）及地下停车场项目”，其到目前为止项目已建设完毕。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 2014 年 9 月动工，2018 年 3 月基本完成，委托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在 2014 年 9 月编制了《四川兆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平昌县兆润江山城项目 A 区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四川兆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平昌县兆润江山城项目 A 区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2014 年 10 月 20 日，平昌县环境保护局以平环建[2014]113 号对四川兆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平昌县兆润江山城项目 A 区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批复。2014 年 11 月 17 日，平昌县环境保护局以平环建[2014]115 号对四川兆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平昌县兆润江山城项目 A 区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批复。

（三）投资情况

周文厚 周平 孙强斌 杨辉 李彬

工程实际总投资28263万元，环保投资额为1007.9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3.5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与项目环评范围一致，包括：项目建设的废气、废水处理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一致。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水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地片区城市污水收集管网及污水处理厂建成投运，其地下车库冲洗废水经隔油池、住宅楼和商业区生活污水经过1#二级生化污水处理池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排放进入市政污水管网。住户空调冷凝水经冷凝水收集管网，集中排入雨水管道。

（二）废气防治措施

项目所产生的油烟废气经过抽油烟机处理后由统一的烟道集中收集至楼顶高空排放。各栋住宅内部设置厨房专用的统一烟道，引至楼顶，油烟排口与周边建筑的距离大于20m，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地下车库产生的汽车尾气统一收集后由抽排风系统抽至小区边界绿地，排口背离项目朝外排放，排风口高度应达到2.5m以上，实现达标排放。住户的燃气烟气集中由楼顶排放，同时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产生的污染较低，实现达标排放。柴油发电机使用0#柴油，排放的废气经柴油发电机自带净化装置处理后经竖井排至楼层顶部高空排放，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区生活垃圾收集点均密闭设置，由专人负责清理和喷洒消毒药水，及时运至市政垃圾收集点，减少垃圾恶臭的产生和逸散实现达标排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生活污水

验收监测期间，2018年5月25、26日项目污水排放口污水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

2、环境保护档案管理落实情况

公司环境保护档案较规范，档案由四川兆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移交成都市

周文厚 周军 张恩斌 杨辉 李彬

嘉德联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平昌分公司工程部统一管理。

五、验收结论

四川兆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兆润江山城A区一期（15#楼）、二期（4#、5#、13#楼）及地下停车场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项目无重大变动。项目落实了环保设施的建设，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表明废水噪声等达到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小。验收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经讨论，一致同意通过项目自主验收合格。

六、持续改进意见

- 1、加强二级生化污水处理池的运行和维护。
- 2、进一步完善环保档案管理。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组长：周文原

成员：周军 张仕斌 杨辉
李彬

四川兆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3日

